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796號

原　　告　全家福大樓第二代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淑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智傑間給付分攤大樓修繕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7768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4萬4,9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2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